

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7年06月12日日系務會議通過增修
中華民國98年04月16日日系務會議通過增修
中華民國99年08月30日日系務會議通過增修
中華民國100年07月06日日系務會議通過增修
中華民國102年08月28日日系務會議通過增修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4日日系務會議通過增修
中華民國104年09月10日日系務會議通過增修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日系務會議通過增修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5日日系務會議通過增修

一、目的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2條規定，制訂「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目標

係為增進學生具有醫學美容照護、化妝品應用相關知識與技能，透過校外實習增進學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結合學理與實務並培養正確職業倫理態度與獨立思考能力。

三、實習委員會組織

本系設有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提供實習諮詢及爭議等事宜之處理。

四、實習課程規劃機制

(一)實習課程規劃由本系依不同學制之實習課程性質、專家諮詢建議及學生（含畢業生）意見制定，並逐年修訂實習計畫。

(二)學生參加實習應依時數授予學分。

(三)實習期間安排於學期中。

五、實習機構評估

本系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係指本系選擇應考量教學需求、地域範圍、容納學生數、實習條件及實習方式核定之美容醫學中心、皮膚科、整形外科診所、美容化妝品、研究及檢驗、彩妝產業、行銷產業等相關單位。

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必須於學生進行實習課程前，由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推派相關教師至實習機構針進行評估，包括接受意願與配合度、提供學生使用之資源、協助教學程度、實習目標達成程度、實習環境等，合格後始成為本系實習機構。

五、實習媒合與離退

(一)學生校外實習前召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說明會，促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作業程序。

(二)實習前實習機構得至校召開說明會，進行單位簡介與申請實習之資格等事宜，以利學生於校外實習前了解各校外實習機構應注意配合之事項。

(三)實習期間不可任意停止實習，如遇不可抗拒的理由，需依據本校教務處與本系規定辦理延後實習、停止實習或變更實習機構手續。

(四)實習機構與學生發生爭議時，由「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依「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辦法」進行處理。

六、實習輔導機制

(一)本系聘任專(兼)任教師於實習期間提供實習指導及輔導。

(二)本系明訂實習師生比例，並於「健康美容產業實習」辦法內註明。

(三)學生校外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校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期使學生順利完成校外實習。

(四)實習期間，由實習機構指派具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每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至多同時指導2名學生。

(五)實習期間，安排本系教師前往各校外實習機構完成訪視，並完成「學生訪視記錄表」，以確實了解學生校外實習狀況，並增進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間之交流。

(六)校外實習期間，有關學生出勤、請假與排班，需按校外實習機構及

「健康美容產業實習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安全與保險

本系依教育部規定，於學生校外實習前完成保險事宜之辦理，無實習津貼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辦理投保，給付實習津貼之校外實習機構依協議為實習生辦理投保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

八、校外實習計畫

(一)於學生校外實習前，依實習課程內容擬定「實習計畫」。

(二)「實習計畫」之制定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由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本系進行學習成效追蹤及考核。

九、學校與校外實習機構之合作契約

(一)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經學校授權之法務單位確認始得簽訂，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應包含事項有：實習內容或項目、實習生保險、實習期間及時數規定、實習生待遇等。

(二)實習機構安排工作時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本系得逕行終止合約。

十、校外實習效益評估

本系得於實習結束後辦理學生檢討交接會議，針對表現優良學生予以獎勵並應辦理施行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校外實習規劃改進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